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二年四月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材料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特别提醒：鉴于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参加现场会的，须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谢绝现场参会。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雨先生

与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三、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四、介绍到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五、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六、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七、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八、现场投票表决；

九、统计表决结果；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及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行使职权。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决策执行

2021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大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2.20	1、《关于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变动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2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3.31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p>6、《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首次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p> <p>1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20、《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4.19	<p>1、《关于申请豁免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4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12.23	<p>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二）董事会依法合规运作

2021 年，董事会召开 7 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46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董事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审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2.4	<p>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年终奖金的议案》</p> <p>2、《关于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合伙企业）合伙份额变动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4、《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p> <p>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3.10	<p>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首次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14、《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将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9、《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0、《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p> <p>2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2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2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25、《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6、《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p> <p>2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p> <p>28、《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4.19	<p>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p> <p>2、《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会议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8.19	1、《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9.24	《关于对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10.27	1、《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2、《关于批准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12.7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并提出可行性建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

从事专业会计工作的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等重要工作。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考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地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年薪分配方案合理，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选择程序并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提出建议。董事提名委员会现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选聘程序。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具备工作所需财务、法律及专业知识，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专业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披露工作，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所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法务部在董事会秘书的带领下，认真围绕公司投资者关系开展各项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2021 年发展总结

（一）收入结构持续优化，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21 年度，公司以国家政策为导向，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大力推广节能非晶材料在全球范围内的使用，同时积极开拓纳米晶、磁性粉末下游市场，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收入快速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3,574.5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0.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7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4.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33%。2021 年末，公司总资产 229,815.86 万元，较报告

期初增长 193.8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3,196.48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306.53%。

（二）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2021 年，公司持续极大研发投入，总计投入 5,295.71 万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28.39%，报告期内累计新增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不断完善公司知识产权布局。公司先后获得“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2021 年度山东省新材料领军企业 50 强”、“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冶金科学技术特等奖”、“2021 年全球独角兽企业 500 强”等殊荣。

（三）实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6.63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29,158.46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12,000 万股。公司登陆上交所，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软实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2022 年董事会的工作思路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全力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等日常工作。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对经营管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公司独立董事也将发挥自身监督职能，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作用，加强研究公司发展战略，保障公司

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一）内部控制建设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制度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计划

公司 2022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约 2.61 亿元，包括募投项目投资及自有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公司 2022 年将聚焦主业发展，逐步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开展重点在研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加快项目研发进程，开拓磁性材料新应用领域，持续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扩大厂区规模，引进先进信息化系统等，建设领先的数字化、绿色生产车间，不断实现工艺升级。

（三）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

公司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和沟通，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公司以国际一流磁性材料企业为发展对标，依托全产业链深度技术拓展能力，聚焦磁性材料及相关领域高端产品，通过产业链的横向扩张与纵向深化来实现总体战略布局，做全球可持续发展能源材料及综合方案提供商。

特此报告。

议案二：《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度，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1.03.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2、《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

		<p>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8、《关于<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的议案》</p> <p>10、《关于制定<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1、《关于修订<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2、《关于修订<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13、《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p>1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p> <p>1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的议案》</p> <p>1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p> <p>17、《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p> <p>1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p> <p>19、《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p>
--	--	--

			伙) 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关于对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审计报告予以审议的议案》 21、《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21.08.1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予以确认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1.09.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对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4	2021.10.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予以确认并同意报出的议案》 2、《关于追加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	2021.12.0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由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监事会全体监事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均出席了监事会全部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应出席人数	亲自出席人数	委托出席人数	缺席人数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	3	0	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3	0	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3	3	0	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3	3	0	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	3	0	0

2021 年度，监事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并出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监督执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对公司的监督：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依法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合规地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及时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积极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检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阅和监督，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各报告期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行为，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

（四）监事会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违规行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日常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度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

经查，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六）内控管理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自上市以来，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并能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持续完善和落实。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三、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持续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积极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结构的持续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特此报告。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们作为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内，我们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在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独立董事邹志文先生的辞职报告，邹志文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占比低于法定最低比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韩跃先生自 2021 年 4 月 19 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邹志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牟宏宝先生（独立董事），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京市展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业务员，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司鹏超先生（独立董事），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玉海先生（独立董事），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历任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研发部副部长、市场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大学汽车工程学院教授。

韩跃先生（独立董事），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博士学历。2005 年至今，历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主任、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山东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院长助理（无行政级别）；2021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超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斯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跃先生入选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计划（学术类）、山东省政府会计咨询专家、山东省会计学会理事、山东省不动产登记代理与土地估价行业协会监事。

邹志文先生（已离任独立董事），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邹志文先生历任航空航天工业部财务司主任科员、中国华联国际贸易公司部门经理、北京中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北京中润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科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法》要求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我们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们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我们对 2021 年度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上述各项会议材料，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共发表独立意见 13 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1 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	委托	缺席	
牟宏宝	7	7	0	0	4
司鹏超	7	7	0	0	4
王玉海	7	7	0	0	4
韩跃	4	4	0	0	1
邹志文 (已离任)	3	3	0	0	3

（二）专门委员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我们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公示的责任与义务。

（三）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同时，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我们的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宜，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信息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专业能力。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报告期内未涉及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披露工作。

（七）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如因国家财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数额为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履行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况。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10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执行情况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特此报告。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已完成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其同期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	935,745,824.22	715,279,639.90	3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750,381.15	95,847,551.02	2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608,278.20	88,104,390.30	1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37,807.39	89,606,608.15	-26.19
项 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1,964,795.42	450,633,424.97	306.53
总资产	2,298,158,600.20	782,013,160.68	193.88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98,158,600.20 元，较年初增加 193.88%，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负债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466,456,826.92 元，较年初增加 40.68%，主要系应付票据和合同负债增加所致。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831,964,795.42

元，较年初增加 306.5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四）经营成果状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5,745,824.22 元，较上年增长 30.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750,381.15 元，较上年增长 24.94%。主要得益于公司两大新产品纳米晶超薄带、雾化磁性粉末产品的新增产能逐步释放，市场供应能力增强，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所致。

（五）现金流量状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137,807.39 元，同比下降 26.19%，主要系下半年大宗原材料单价持续上涨，公司提前备货、相应货款支付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2,856,159.72 元，主要系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共计 1,265,000,000.00 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0,891,026.21 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首次发行股票获得净募集资金 1,291,584,570.27 元所致。

三、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9,750,381.1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12,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960.00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07%。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业务发展情况，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制度，结合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2022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方案，并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一、方案适应对象：公司董事、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三、薪酬发放标准

（一）在公司任职董事、监事，按照其担任职务领取薪酬；

（二）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八：《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涉及人员14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吉军，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慤，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齐春艳，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与上一期年报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全面了解，召开了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因此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改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国内知名的审计机构,积累了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2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

议案九：《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2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6.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89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58.4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791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保荐机构已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158.46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9,158.4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性能超薄纳米晶带材及其器件产业化项目	19,357.67	18,000.00
2	高品质合金粉末制品产业化项目	26,217.18	20,000.00
3	万吨级新一代高性能高可靠非晶合金闭口立体卷产业化项目	8,083.93	3,000.00

4	产品及技术研发投入	15,000.00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合计		92,658.78	80,000.00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49,158.46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4,0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8.4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4,0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

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14,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 14,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